

安阳市人社局实施的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事项目录名称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政检查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第三十四条
2		对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八条第二款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的行政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第二十六条
4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5	企业年金方案执行情况行政检查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年金办法》(2018)第二十九条
6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招用进城务工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2007)第四十二条
7		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第七条
8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22)第六条、第八条
9		对最低工资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2011)第三条第二款
10		对矿山安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2024)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11		对矿山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第三十三条
12		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3		对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情况的行政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第六条第一款
14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第九条第三款
15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尘肺病防治条例〉实施办法》(2011)第十四条
16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17		对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和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18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第十二条第一款
19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第十五条
20		对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第二十四条
21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第七条第一款
2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第八十五条
24		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25		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1999)第二十五条
26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第五条第一款

27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第七条
28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1)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2)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31		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33	就业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行政检查	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行政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第四条
34		对《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第六十条
35		对《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第五十二条
36	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情况、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情况、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注：事项 1-35 由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事项 36 由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实施。